

2024年7月9日

第1484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马菲菲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李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siwu@163.com

霸王餐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这句俗语告诫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再小的坏事也不能去做，否则就可能从量变升级为质变，小恶演变成大恶，最终承担严重的后果。

据媒体报道，2022年10月的一天中午，男子周某来到湖北武汉一家饭店吃饭，虽然只有一个人，他却很大方地点了好几个菜。酒足饭饱之后，周某叫店员拿单子过来买单，店员明确告知，饭店从不买单，必须当场付钱。周某听了，又以自己没有带手机为由借来店员的手机，称要登录自己的支付宝付款，但尝试几次都无法登录。

面对店员疑惑的神情，周某又称要打电话让朋友送钱过来，随后被打几个电话号码，但一个都没打通。至此，周某故意逃单的目的已经暴露无遗。店员对周某发出最后通牒：要么自己付款，要么找人送钱过来，否则派出所。没想到周某干脆耍起无赖，让店员报警。在查明周某故意逃单的事实后，警方对其作出了行政拘留的处罚。

吃了霸王餐受到行政处罚，周某本该吸取教训，没想到他却不思悔改，感觉吃霸王餐也没什么严重后果，决定以后继续这么干。经警方统计，截至2023年10月案发，周某在武汉市多家饭店先后吃霸王餐15次，逃单金额合计1652元。今年5月24日，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责令其退赔相关饭店的全部损失。

自以为找到了免费吃饭的捷径，周某不料，最终迎来的是牢狱之灾，不知道周某是否对自己的荒唐行为感到后悔。现实生活中，确实有这么一些人，他们大恶不敢做，小恶不断有，自以为这样既能讨到便宜，法律又拿他们没办法。

殊不知，我国刑法早已对类似行为进行了立法规定。比如，多次实施盗窃的，即使金额达不到立案标准，也可能构成盗窃罪；虽然每次金额不大，但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就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故意损毁公私财物3次以上的，就可能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等等。

由此可见，小恶不除，日积月累就可能成为大恶。既讨得便宜又能全身而退，世上哪有这等好事！退一步讲，那些总是爱赚小便宜的人，即使法律真的无法实施制裁，时间久了，这样的品行必然遭人唾弃，成为人人敬而远之的“孤家寡人”，这何尝不也是巨大的损失呢。



本刊投稿请扫码加入QQ群

当境外人员盯上国内高新企业商业秘密

□本报记者 张羽 通讯员 汪倩蓉 汪莹

6月24日，由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罗平(化名)、孙天(化名)为境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终于落下帷幕，一审判决生效。

这是一场没有硝烟的国际商战——咨询公司究竟如何窃取国内新能源领域高科技企业的重要经营信息，并非法卖给境外组织获利？

新能源技术引来境外窥探

2022年8月，上海市一家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老板孙天接到了一起神秘的委托：外籍人士K(化名)委托他有偿提供A公司新能源电池研发和未来产业布局等相关信息。

外国人为什么索要国内高科技企业的信息？孙天内心不是没有顾虑。案发后，他交代说：“我国新能源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国内同行甚至境外商业情报机构都想刺探竞争对手的商业情报。我多年从事商业情报咨询分析工作，除了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以外，还会以数据购买、专家访谈等方式获取商业信息。专家访谈是优化报告、提升报告质量的重要环节，也是获取相关行业信息的重要渠道，但这种方式也极有可能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办案检察官，鄞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赵敏告诉记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基础研究项目。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A公司

正是一家在这个行业有着重要地位的高科技企业。

尽管犹豫了一下，但本着“有钱为什么不赚”“又不是技术秘密”“商业咨询就是这样的”等打法律擦边球的想法，孙天还是接下了这单生意，并开始四处联络收集相关商业信息，以便完成商业咨询报告。

沉浸在“生意”里的孙天想不到，正是这单“境外委托”酿成了大祸。



5月10日，专案组成员于开庭前组织案件讨论，针对争议焦点精心准备出庭预案。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优势

2024年4月23日，鄞州区检察院以孙天、罗平涉嫌为境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A

公司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

为了高质量办好这起案件，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的优势。鄞州区检察院在办理该案的过程中，多次就境外因素认定、商业秘密的秘点范围、被告人的主观明知等问题请示汇报，上级检察机关全程跟踪指导办案。

鄞州区检察院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及调查核实工作，前往A公司实地调查，补充提取重要证人证言，精准认定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同时，为最大限度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鄞州区检察院打出权利保障组合拳，为双方赔偿和解搭建沟通平台，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被告人积极赔偿，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和解协议，帮助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

在办案过程中，为防止商业秘密二次泄密，检察机关严格把握阅卷人员范围，通过与辩护人签署《保密承诺书》方式，再次明确涉密范围和保密义务，认真听取权利人的合理诉求，在认罪认罚过程中，要求侵权人彻底删除其电子设备中含有的权利人公司的商业信息。

“我们许多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在从业过程中也缺少相应的监督和管理，最终酿成大祸。”“我自愿认罪认罚，也对被害单位致歉。”

孙天、罗平在庭审中都表示了自愿认罪认罚，深刻忏悔，对被侵权企业真诚致歉，并且与A公司达成了民事赔偿和解协议。

6月13日，鄞州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两名被告人均构成境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采纳鄞州区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罗平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判处孙天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案件虽然已审结，但反映出来的社会问题依然存在。办案检察官认为，我国商业咨询行业起步较晚，相关制度规范还不完善，商业咨询领域易发生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从业人员在利益诱惑下，容易为境外势力所驱使，从而触犯职业道德甚至违反法律法规。检察官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协会应当加强咨询行业监管，进一步建立完善咨询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从业机构及人员设立行业禁令。与此同时，企业也应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特别是高新技术类企业要建立完善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内部控制机制。

浙江省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检察官吴俊浩认为，该案中境外人员通过咨询公司向中国高新技术企业刺探重要经营信息，不仅严重危害高新技术企业的经济利益，也可能影响国家经济安全。“该案的成功办理，打击了针对中国重点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商业间谍犯罪活动，依法保护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助力维护企业国际竞争力。”吴俊浩说。

以“专家咨询”为名向前员工购买商业秘密

接受委托后，孙天利用自己长期从事汽车行业商业咨询积攒的人脉，找到了罗平(化名)。罗平是A公司的前员工，后离开A公司创业，成立了自己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公司。

双方一拍即合，罗平以“专家咨询”为名找到了相关公司员工刺探、收买A公司的信息，制作完成三份文件并提供给孙天。孙天随即转发给K。生意轻松完成，孙天很快收到K支付的1.73万美元(根据汇率折算约118904元人民币)，并转手支付给罗平7万元人民币。

2023年三四月，K找到罗平，提出同样的委托。这一次，罗平决定接单。他通过刺探、收买等方式非法获取A公司新能源电池相关信息并制作成文件发送给K，又一次收到了10万元人民币的所谓咨询费。

“我非常后悔，作为被害单位的离职员工，我非常清楚自己的行为可能对企业造成的伤害。我后悔没有尽早做好商业秘密的防范措施，没有对境外组织和个人刺探我国商业秘密的行为保持警觉，更没有想到被境外人员利用给国家经济安全造成的损害。”案发后，罗平悔不当初。

案发后经鉴定，两名犯罪嫌疑人向K非法提供的文件中包含的A公司相关信息系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具备“非公知性”和“同一性”。这些信息系A公司自主研发、经营积累形成，能为公司带来商业利益和竞争优势，并采取相关保密措施，构成商业秘密。

天下没有不漏风的墙。2023年6月，宁波市公安局在侦办另外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得到案件线索，并顺藤摸瓜找到了孙天，进而找到罗平。同年8月，孙天、罗平被批准逮捕；同年11月，该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这起涉外案件引起检察机关的高度重视。浙江省检察院在指定鄞州区检察院办理的同时，将案件情况层报至最高人民检察院。

据了解，“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是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新增罪名，从而将传统的知识产权刑事犯罪七个罪名扩展至八个。然而，由于犯罪行为隐蔽性强、商业秘密鉴定难、罪名认定难等因素，此类案件在全国范围内比较少见，办理难度较大。

▲6月13日，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精准指控犯罪，两名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

▼3月19日，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办公室向浙江省检察院、宁波市检察院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人汇报案件办理情况，充分发挥上下级检察机关集中履职、一体履职的制度优势。



无资质的“瘦脸针”，你敢用吗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闫竹 李军甫

随着经济进步和科技发展，医美行业越来越受到大家青睐。但“瘦脸针”“水光针”等产品，因其注射操作性强、操作简便，近日常见。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内的美容店、日化用品店等场所，结合办理的妨害药品管理案，开展以案释法，教育引导百姓谨慎购买和使用医美产品。

2023年3月5日，内黄县公安局在办案中发现，辖区内有一家美容机构私自给他人注射玻尿酸、肉毒素等美容产品，而其销售的肉毒素等相关产品来源不明。肉毒素俗称“瘦脸针”，属于注射剂药品，也属于医疗用毒性药品，是国家实施特殊管理的药品。

由于涉案人员众多，进销货、寄售等均是通过网络进行，而上线“麒麟”身在国外，真实身份一时间难以确认，这些来源不明的肉毒素产地到底在哪里？销售渠道以及物流发货又是什么情况？是否达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人罪标准？如何认定产品在境外有无上市？这些都成

为摆在侦查人员面前的难题。

因此前未办理过该类案件，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检察官在熟悉案情后，多次与侦查人员沟通交流，提出有针对性的侦查取证意见，明确在办案中应追根溯源、查明外包装均为韩文的肉毒素产品的具体信息，包括所属产地、厂家、销售渠道及仓储物流等情况，通过销售渠道进一步锁定上线，查明具体销售金额，同时重点加强对销售情况的调查取证，以证据固定犯罪嫌疑人的



5月，内黄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访县域医美行业，进行以案释法普法宣传教育。

明知故意。

公安机关经过侦查查明，该美容院老板贾某通过微信联系上线张某，张某联系戴某、韩某等，层层购买相关产品，上述人员共计销售来源不明肉毒素近1万支，销售数额达80余万元。

经查，戴某等人通过微信联系身在韩国的上线“麒麟”，囤积肉毒素等产品，同时在国内多地设置仓库，且每隔一至两个月更换仓库地址，再通过李某、陆某、徐某等人向不特定人员销售，而其设置的仓库，根本不符

合肉毒素产品的冷链要求。

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机关及时与外事部门取得联系，通过公证，最终固定了涉案肉毒素在境外和国内均未合法上市的关键证据，结合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明确涉案肉毒素构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2023年8月29日、9月24日，公安机关将该系列案件移送至内黄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内黄县检察院审查后，分别于10月13日、11月2日向法院提起公诉。

在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对案件实施分层处理，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共同犯罪中严格区分主、从犯，综合评价各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危险性，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不同的强制措施，使全部涉案人员认罪认罚的同时，坚持罚当其罪。

经审查，检察机关对主要犯罪嫌疑人戴某、韩某等人提出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同时充分考虑其他涉案人员的雇员身份，在共同犯罪中仅起到次要作用，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结合全案综合考量，对李某、陆某、徐某等人提出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建议适用缓刑，

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同时，通过释法说理，敦促涉案人员积极退赃，最大程度挽回社会经济损失。

法院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作出了判决，完全采纳了内黄县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戴某、韩某等人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八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至5000元。2024年1月2日，被告人韩某以构成自首、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1月4日，戴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3月15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韩某一案作出维持原判的裁定，3月28日，对戴某一案作出准许其撤回上诉的裁定。

在办理此案过程中，检察官注意到，销售涉案无资质肉毒素产品的终端，有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也有无相关资质的美容护肤店，甚至在一些日化用品零售店也有肉毒素的皮下注射等业务。为此，内黄县检察院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基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该领域的监管职责，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溯源治理，以“我管”促“都管”，延伸了监督触角，打通了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的堵点，共促医美行业健康发展。